

东莞市宏隆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意见反馈表

债权人名称/姓名：		
序号	征询意见事项	意见栏
1	起诉追究债务人有关人员责任事项一案的诉讼费用垫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垫付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垫付
债权人签名/盖章：		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		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		

说明：

- 请债权人于本表方填写姓名或名称、债权人编号(本表右上方的债权人编号应与债权表上的编号一致)。若债权人为自然人，请于“债权人签名/盖章”栏签名并加盖指模；若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若由委托代理人填写，请确定委托代理人存在相应权限。
- 请各债权人在征询意见事项对应的意见栏目中打“√”。若债权人以其他符号(如“×”)填写，或同时在意见相反栏目填写，或交回的反馈表为空白/未签名盖章的，均视为无效反馈。
- 本表意见栏部分涂改无效，若需修改，请重新打印填写。
- 本表填写后请于**2024年9月2日前将其原件或扫描件或拍照件以邮寄/传真/电邮方式反馈予管理人。**管理人通讯信息为：收件地址：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25楼，收件单位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【东莞市宏隆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】，邮编：523073，收件人：钟小姐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、18824203203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。